

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ZB10092号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信科技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宇信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

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宇信科技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宇信科技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宇信科技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宇信科技公司为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5 年 3 月 27 日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452,48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2.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4,999,984.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8,184,064.3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6,815,920.45元。该项募集资金已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月17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014号验资报告。

（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86,454,008.18元，其中：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1,726,611.38元，补充流动资金180,141,220.45元，2022年度支付52,473,929.86元，2023年度支付164,608,615.98元，本报告期支付257,503,630.51元（包含2024年投入2025年1月支付金额23,900,221.33元），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10,361,912.27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开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制定了《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性规定。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分别与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19630078801800001393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57,087.2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1550366666661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16,947.0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4297138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65,522.29	
合 计			139,556.63	

注：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珠海监管分局批准，原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更名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其他信息不变。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457,988,720.23 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投项目	期初补流余额	本期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补流资金返回	期末补流余额

1、面向中小金融机构的在线金融平台建设项目	208,481,659.54	195,768,834.41	243,021,659.54	161,228,834.41
2、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分析及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297,436,755.49	280,059,885.82	412,436,755.49	165,059,885.82
3、全面风险与价值管理建设项目	185,510,371.81	164,000,000.00	217,810,371.81	131,700,000.00
合计	691,428,786.84	639,828,720.23	873,268,786.84	457,988,720.23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发成本	2024 年已投入 未支付	2024 年度投入 募集资金合计
1	面向中小金融机构的在线金融平台建设项目	37,207,953.87	3,838,165.05	41,046,118.92
2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分析及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117,639,056.26	16,008,885.46	133,647,941.72
3	全面风险与价值管理建设项目	44,672,020.43	4,053,170.82	48,725,191.25
4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99,519,030.56	23,900,221.33	223,419,251.89

注：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并支付 223,419,251.89 元，2024 年投入尚未支付 23,900,221.33 元，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等，已于 2025 年 1 月支付。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募投项目建设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拟增加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11 家子公司为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募投项目建设期延期一年，即由 2023 年 12 月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主要是公司拟减少设备购置和安装成本，加大开发成本暨研发人工成本的投入，3 个募投项目共调减设备购置和安装成本 47,435.74 万元，调增开发成本 47,435.74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建设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建设期延期一年，即由 2024 年 12 月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387,735.85 元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使用募集资金 31,726,611.3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 35,114,347.23 元。

本次置换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审核，并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673 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35,114,347.23 元。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7.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合计 7.38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6.4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457,988,720.23 元。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457,988,720.23 元。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附表：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1,5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341.9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645.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7,435.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2.54%				(含 2025 年 1 月支付 2024 年职工薪酬)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面向中小微金融机构的在线金融平台建设项目	否	28,174.11	28,174.11	4,104.61	13,165.12	46.73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49.62	否	否
2、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分析及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否	38,499.08	38,499.08	13,364.79	24,522.99	63.7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4.42	否	否
3、全面风险与价值管理建设项目	否	24,994.28	24,994.28	4,872.52	12,943.17	51.78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16.40	否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832.53	18,014.12		18,014.12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1,500.00	109,681.59	22,341.92	68,645.40			1,100.44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募投项目建设以来，由于技术、行业、市场环境变化，特别是宏观经济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受到影响，募投项目实现的效益也未达到预计效益。对于募投项目办公场所购置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9 月与北京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物业购买意向书》，就购买北京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20 号牡丹园北里 6 号楼的物业达成合作意向。由于近年来市场情况影响，房地产市场存在较多不明朗因素，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购置募投项目办公场所，因此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受到一定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募投项目建设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拟增加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11 家子公司为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募投项目建设期延期一年，即由 2023 年 12 月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建设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建设期延期一年，即由 2024 年 12 月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3,172.66 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338.77 万元（不含增值税），合计金额为 3,511.43 万元，已于 2022 年 5 月置换。上述支出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673 号专项报告进行鉴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7.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合计 7.38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6.4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457,988,720.23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 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 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支付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45,812.83 万元（含利息收入 2,388.22 万元、支付的手续费 1.61 万元及 2024 年投入尚未支付金额 2,390.02 万元），其中 13.96 万元存于募集资金账户，45,798.87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 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上述表格中的金额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2：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 2024 年投入尚未支付 2,390.02 万元，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等，已于 2025 年 1 月支付。